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6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7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划定新会区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新府〔2017〕19号..... (3)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关于扶持农户和企业救灾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7〕30号..... (4)

关于印发新会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7〕34号..... (8)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17〕35号..... (14)

关于印发新会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7〕651号..... (16)

关于新会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更名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7〕35号..... (27)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7)666号..... (29)

关于调整新会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7)37号..... (40)

【人事任免】

9-10月份人事任免..... (42)

关于划定新会区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新府〔2017〕19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现将我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三十米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范围内，除区政府批准的用火外，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2日

印发新会区关于扶持农户和企业 救灾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7〕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关于扶持农户和企业救灾复产的若干措施》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14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

新会区关于扶持农户和企业 救灾复产的若干措施

今年 8 月，台风“天鸽”“帕卡”给我区带来严重灾害，救灾复产工作艰巨繁重。为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支持作用，调动各方参与灾后复产重建的积极性，大力扶持受灾农户和企业迅速恢复生产经营，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财政扶持

财政安排 4000 万元救灾复产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道路清障、围堤除险、应急物资、救援救助、疫病防治和地质灾害治理等。各镇（街、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用好救灾复产扶持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监管到位，切实发挥资金扶持作用。（区财政局联系人：李振健，电话：6626065）

二、税收扶持

税务机关依照国家和省支持灾后重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车船税、资源税、印花税以及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等救灾复产优惠措施，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全力促进纳税人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区国税局联系人：谭杰荣，电话：6360897；区地税局联系人：邓贵均，电话：6361739）

三、金融扶持

开通金融保险服务“绿色通道”。区金融工作局协调我区各保险机构加快灾情查勘定损赔付工作，进一步简化接报案和理赔手续，按照“速定速赔”原则，尽快做好受损农户和企业理赔。

各银行金融机构按照“优先支持、优惠利率”原则，加大对受灾农户和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已有贷款不断贷、不抽贷，并视恢复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授信。积极开展“葵乡惠农贷”、农业“政银保”（“政银担”），扩大贷款范围，完善担保机制，采用政府贴息和财政资金增信等方式，尽最大力量为受灾农户提供贷款资金，帮助解决资金困难。区财政安排 500 万元贴息资金，对农户申请“葵乡惠农贷”给予贴息扶持，降低农户贷款成本；设立农业“政银保”（“政银担”）专项扶持资金 5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灾农户向合作银行申请免抵押贷款。（区金融工作局联系人：吴泽森，电话：6392189；区农林局联系人：尹景麟，电话：6639788）

四、减负措施

对受灾农户和企业,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缓交等减负政策。涉及有关部门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最低标准收取。上级对支持救灾复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邓志强,电话:6297513;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人:黄艳芬,电话:6297633;区财政局联系人:李焕明,电话:6626155)

五、技术服务

区农林局、海洋渔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各镇(街、区)、村(社区),指导和扶持受灾农户抓好生产自救。针对农作物复产,抓紧整理修复水毁农田,及时对受淹农田排水降渍,指导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适时开展改种补种、洗苗扶苗、追施肥料、防治病虫害等灾后管理措施,促进受灾作物恢复生长。针对养殖业复产,组织人员协助养殖户尽快修复损毁鱼塘和养殖设施,帮助养殖户及时补充鱼苗虾苗。全面开展畜牧养殖场灾后消毒,做好病死禽畜的无害化处理,加强疫情监测。(区农林局联系人:林芳源,电话:6661600;区海洋渔业局联系人:余焯棉,电话:6632809)

六、要素支持

抓紧疏通受阻道路,加强成品油、电力、供水和通讯调度,为受灾农户和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对2017年8月21日至8月31日期间已购买发电机用于自救的水产养殖户,按每户(以承包合同为准)2000元标准发放购置补贴,购置价格低于2000元的,按实际价格发放补贴。(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司徒辉,电话:6396289;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联系人:金华,电话:6631055;新会供电局联系人:黄冠岳,电话:6106033;区水务公司联系人:张艳玲,电话:6313789;区海洋渔业局联系人:余焯棉,电话:6632809)

七、社会保障

对因灾造成的“零就业家庭”，加大就业支持力度，确保至少1人实现就业。对吸收当地因受灾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因灾造成的工伤或意外事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迅速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依法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区雄艺，电话：6635816）

八、审批服务

对受灾严重的农户和企业，需异地搬迁改造或原址重建的，发改、农林、海洋渔业、国土、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审批进度，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规费方面给予优惠或减免。对受灾的林木，经各镇（街、区）林业部门认定后，可先自行采伐、清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办林木采伐手续。（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邓志强，电话：6297513；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人：黄艳芬，电话：6297633；区农林局联系人：霍君华，电话：6373081）

九、组织保障

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救灾复产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增强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支持受灾农户和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区成立救灾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三防办），各镇（街、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别成立救灾复产工作机构，全面调查掌握全区农林牧渔业、工商企业受灾情况，加强分类指导，积极推进农户和企业灾后复产。区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制定以上各项扶持措施的具体实施细则，迅速公布工作流程、申请审核程序以及工作人员、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提升知晓率，扩大受惠面，确保救灾复产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关于印发新会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7〕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气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9 日

新会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国气象局等 11 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

知》（粤府办〔2016〕131号）、《江门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部门责任，现就做好我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工作。对于其他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商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确定。

（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工程的，其主体工程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其易燃易爆附属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由气象部门负责。

（四）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二、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

（一）气象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原则上要在2017年2月28日前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从交接之日起，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

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其相应的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交接日前,气象部门已受理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的,继续由气象部门负责办理。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完成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工作。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防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全程监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防雷技术标准等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对防雷工程进行质量验收,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文件资料作为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的必备材料,并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防雷减灾管理和技术支持机构作为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组织管理属地责任的支撑单位,要依法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充分发挥在防雷安全应急处置、雷电灾害事故调查鉴定、雷电防护科普宣传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三、规范防雷行业市场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事先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

的检测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严禁无资质、超资质、租借资质、挂靠资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建设部门应当委托有防雷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气象部门应当加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检测,确保检测市场的有序竞争;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一)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及时修订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纳入网上办事大厅,积极推进“邑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的具体流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气象部门确定。

(二)优化整合后,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在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法定机构或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在开展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气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所需的委托经费由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五、切实加强防雷安全监管

(一)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专项

检查、执法检查 and 考核范畴，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气象部门要加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切实履行防雷装置检测行业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防雷工程质量的监督。

（二）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建（构）筑物竣工许可（或验收）、备案信息数据库，并与广东省防雷安全在线管理监察平台建立共享机制。要加强防雷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防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

（三）气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与安全监管部門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推进防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和威慑力。气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落实防雷安全工作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六、社会协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一）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要切实承担工程防雷装置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所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符合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进行防雷装置检测，确保防雷装置安全运行。

（二）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气象部门报告，并配合气象部门做好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工作。

（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支持防雷减灾行业协会在服务企

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制定活动准则、实行资信评价等形式，进一步规范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经营行为，重视防雷服务质量，促进防雷减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七、建立保障和协调机制

(一) 建立健全防雷减灾管理体系，明确防雷减灾管理职能，履行防雷减灾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建立健全与防雷减灾事权相配套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审批委托经费、防雷安全监管经费，为审批和监管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二) 建立以区气象局牵头，由住建、安监、交通、公路、水利、通信、电力、核电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防雷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防雷安全管理工作部门间协调联动作用，协调解决防雷减灾和防雷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进程及时调整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权责清单，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管的标准规范。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17〕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江门市新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新府〔2014〕10 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1 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关于印发新会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室2017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7〕651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新会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1		科学合理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密切跟踪研判全区经济形势，加强对宏观政策的解读。	区发展改革局
2		以网站、公众号等为主渠道，以创新创业大赛、宣讲会等为载体，面向重点群体宣传国家、省、市和区的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加强预期引导	按月公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区财政局
4		加强统计舆情收集研判，完善专家解读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力促统计数据得到更全面、准确传播和使用。	区统计局
5		适时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7年度组织开展的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等。	区审计局
6		适时调整更新我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区本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目录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区发展改革局
7		及时发布进入电力市场的新主体；按月发布电力市场竞争交易的成交结果。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8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	定期在政府网站披露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情况、享受待遇情况、社保基金运行等信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相关税收政策，并加强宣传解读。	
10		及时转发中央、省、市有关降费政策文件并及时公开；更新并公开我区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情况。	区财政局
11		待市政府出台相关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文件后，贯彻落实执行并对外公开。	新会国土资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12		重点围绕规划修改、下放审批权、批后监管、信息公开等方面制定“三旧”改造工作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开。	区“三旧办”
13		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办税大厅等渠道及时公示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宣传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指引与措施。	区国税局
14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围绕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利用网站、媒体、政策宣讲等渠道，及时广泛发布与解读，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	
15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在职责范围内适时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区地税局
16		着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信息公开，推进涉税事项可全部网上办理，深化涉税数据共享，优化再造办税流程，进一步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17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批准情况；按月公开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包括总体完成投资情况、开工投产情况等。	区发展改革局
18	推进政府和资本合作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公开PPP政策文件、推介项目信息。	区发展改革局
19	(PPP)项目信息公开	按财政部、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各地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中录入PPP项目信息。	区财政局
20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深化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市新会分厅集中公布调整完善后的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21		做好区政府部门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信息公开工作。	
22		公开区政府部门保留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区编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23		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权责清单调整情况、2016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自评情况以及2017年度重大决策听证目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主动公开新会区执行的《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区工商局
25		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门）公开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26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65号）要求，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文件。	各镇（街、区）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7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公开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原文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上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原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机构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	
28		将公布和标注已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情况纳入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	区法制局
29		完善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支撑事项标准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整合、归类、优化管理工作，建立事项关联。	区编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30		完善提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市新会分厅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升级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动与部门业务系统、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国家垂直业务系统对接。	
31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区公资办
32		公开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33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公开区属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以及改革重组结果。	区国资办
34		公开区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信息。	
35		公开区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指导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拟订推进区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36	推进农业供给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公开我区推进农业供给结构性改革进展情况。	区农林局
37		公开《新会区推进农业供给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新会区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开展宣传报道和解读。	
38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宣传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政策文件。加强农业支持补贴政策宣传，印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农村土地确权相关宣传册（单张）。	
39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每双周发布区内市场主要粮油价格信息、国内和国际粮食价格趋势变化情况以及简要分析。每季度、年度发布全区粮油市场情况回顾及下一阶段市场形势预测报告。	区粮食局
40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平台 and 媒体及时通报税制改革、财政改革等方案、政策和落实情况。	区财政局
41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并出台我区实施意见。	
42		在门户网站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及省、市、区国税局的最新政策管理文件，为纳税人提供最新的政策咨询和办税指引；及时更新全区各地推进营改增试点专栏，为试点纳税人提供针对性的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	区国税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43		加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营改增等税收改革的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和政策解读。	区国税局
44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在线访谈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搭建税企互动平台，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更大程度参与税收改革与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监督。	区地税局
45		研究编制《新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46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	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	区发展改革委
47	工作信息公开	及时向社会发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等重要信息。	
48		及时、主动、全面发布重大产业政策。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49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	及时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项目信息，升级改造阳光政务平台，对项目从申报、立项、资金分配，到结题验收全流程的公开公示。	
50	工作信息公开	依托“科技新会”微信公众平台，每周推送系列政策解读文案。	区科技局
51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和化解产能时间、炼钢产能及主体设备情况。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告化解过剩产能完成时间，炼钢设备处置情况。	
52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向社会分批公示淘汰落后产能和违规产能企业名单以及淘汰拆除时间、冶炼设备处置情况。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告淘汰拆除完成时间和主体设备处置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
53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区公资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54		发布全区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55		公开标准提档升级、质量攻关整治、质量品牌建设等措施内容,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产品召回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信息。	
56		重点抓好妇幼用品、学生用具、建筑装饰材料、家电家具、食品接触类产品等10类消费品质量提升的信息公开工作。	区质监局
57		公开装备制造产业质量提升信息。	
58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和经济违法行为监督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尽快实现与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的对接。	
59		建立消费维权投诉和经济违法行为举报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制度,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应用。	
60		及时发布和更新商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	区工商局
61		及时公告经认定的缺陷商品信息。	
62		商品抽查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主动公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6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会)公开使用一般程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64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文件,发布相关解读。	
65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做好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等信息的公开和宣传。	区农林局 (区扶贫办)
66		做好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贫困退出标准认定以及程序的公开和宣传,及时公开考核结果。	区民政局
67		及时公示区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及其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	
68		建设扶贫大数据库。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69		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加大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的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热点问题。	区环境保护局
70		根据国家、广东省、市环保部门的部署，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镇（街、区）名单。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71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72		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73		印发实施《新会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公告河长名单，公开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区水务局
74		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区教育局
75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按照省 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意见，提出我区实施意见，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76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区卫生计生局
77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定期收集并公开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宣传、推广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78		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做好违规违纪典型问题处理结果通报工作，加强警示教育。	
79		定期公布我区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信息。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80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构建“五位一体”行政许可阳光公开体系。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建立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阳光抽查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结果阳光公示制度, 实现“四品一械”监督检查全过程公开透明。	
82		建立流程规范化和监督全程化的“四品一械”重大案件复核机制。	
83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根据省的工作要求, 做好《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区金融局
84		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清理整顿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回头看”活动, 并依法公开相关情况。	
85		妥善回应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的国内外舆情。	
86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密切关注企业投资负债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 注重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 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区财政局
87		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 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每月定期将我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月报数据报市房地产主管部门, 由市房地产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发布。	
88		开展规范房地产市场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和整顿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专项整治, 分批公布违法违规企业名录。	
89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公开区2017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棚房区改造项目信息及任务完成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90		建立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在新会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中设置市国土局统一公开发布区域范围征地信息页面的链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91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完善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区安全监管局
92		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	
93		推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	
94		落实企业“黑名单”相关制度。	
95		做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工作，区安全监管部門公开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9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设置专栏方便群众查询。	
97		将“五公开”要求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各镇（街、区） 区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98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推进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向社会公开。	
99		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要求，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100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定、同步部署。	各镇（街、区） 区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101		升级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丰富解读回应内容。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102		认真办理网民的建言献策类留言。	区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103		落实《2017年民声热线节目上线安排》，认真组织开展访谈。	区直机关工委
104		加快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105		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做好每季度政务微博、微信统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106	加强政务公开 平台建设	开展全区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季度抽查和年终考评。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107		及时处理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转来网民给政府网站纠错意见。	
108		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和历史公报数字化。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109		根据省、市的工作要求，制定数据开放行动计划和目录，形成区直部门开放数据实施细则，完善“开放新会”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110	依法规范依申请 公开工作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	各镇（街、区） 区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111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关于新会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更名 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7〕3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区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门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更名及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江府构〔2017〕17号）的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新会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更名为新会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更名后其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如下：

总召集人： 宋 岩（区委、区委组织部）
召集人： 胡健锋（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马 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成 员： 欧格郎（区委宣传部）
 赵美芳（区编办）
 钟慧良（区发展改革局）
 刘振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赵惠权（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陈远韬（区科技局）
 潘华金（区农林局）
 许福明（区财政局）
 陈国忠（区民政局）

林吉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梁劲松（区司法局）

邓玉珠（区统计局）

陈华钦（区教育局）

观志勇（区文广新局）

梁丽春（区卫生计生局）

李卫红（区工商局）

钟炳超（区外侨局）

张 惠（区总工会）

钟荣源（团区委）

曹清玲（区妇联）

汤家骏（区残联）

衡雅娟（区工商联）

余元均（新会公安分局）

李荣利（新会国土资源分局）

刘伟泉（区国税局）

陈子健（区地税局）

梁家恩（区金融局）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所在单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联席会议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调整。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7〕666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和补偿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办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办法的通知

江府办〔2017〕42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应急办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工作，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1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应对突发事件而实施的应急征用工作和应急征用后的补偿行为，以及由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的支援市外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办法所称应急征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突发事件，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暂时使用单位或个人相关物资、场所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应急补偿，是指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实施应急征用或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毁损、灭失或发生的直接费用而依法进行的补偿。

第四条 应急征用的对象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的为应对突发事件所急需的食品、饮用水、能源、医疗用品、交通工具、工程机械、通信设施、宾馆、体育场馆、医疗机构、广场等物资、场所，必要时可附带调用相关操作人员、专业技术指导人员、后勤保障人员（以下统称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工作，是应急补偿的责任主体；应急征用、补偿的统筹协调工作由同级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物资、场所的征用工作和附带专业人员的调用工作，参与应急补偿的标准评估或评估监督工作。

财产被征用或者因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而造成财产毁损、灭失或发生直接费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应急补偿的受偿主体（以下简称受偿

人)。

第六条 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工作应当坚持“提前统筹、就近征用、均衡负担、依法补偿”的原则。

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应急征用决定,按照应急征用决定书的规定,配合政府及其部门实施依法采取的应急征用措施。

第八条 应急补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理补偿。补偿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偿价值应当与被征用财产在征用期间的使用价值相当,或者与因应急征用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而造成的财产损失、费用开支相当。

(二)补偿直接损失。仅补偿与应急征用或者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损失或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损失和突发事件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

(三)补偿实际损失。仅补偿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失或费用开支,不包括预计发生的损失。按规定应当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的,不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补偿范围。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各类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物资、场所、专业人员的调查登记工作,建立应急征用物资、场所目录并告知权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制订相应的应急征用方案。征用物资、场所和调用专业人员目录和应急征用方案应当报同级应急

管理办公室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列入应急征用目录的物资、场所的使用及权属状况，以及专业人员的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应急征用目录。

第十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征用应急物资、场所，或者附带调用相关专业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自行实施征用或另行指定应急征用实施单位。

第十一条 征用实施单位按照以下规定予以确定，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指定：

- (一) 粮食的征用由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二) 能源的征用由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三) 药品、医疗器械的征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四) 医疗机构的场地、物资等的征用及人员的调用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五) 食品、饮用水、衣物、棉被等救灾物资的征用由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六) 交通设施设备及运输工具的征用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七) 建设工程机械的征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八) 市政工程维护机具的征用由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九) 特种设备的征用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十) 体育场馆的征用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十一) 星级饭店的征用由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十二) 除星级饭店外的宾馆征用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

(十三) 广场的征用由其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十四) 水上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征用船舶、特种设备、水上船舶溢油应急物资的征用由海事部门实施;

(十五) 其他物资、场所的征用,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调用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有关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应急补偿工作。

(一) 有关人民政府确定应急补偿单位(以下简称补偿单位),当地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协助补偿单位制定应急补偿方案,及时对补偿工作提出建议,指导并监督补偿单位开展应急补偿工作。

(二) 补偿单位负责受理并审核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急补偿要求,提交应急补偿方案,组织应急补偿资金的发放。

(三)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负责筹集应急补偿资金,审核并按规定安排应急补偿资金,监督应急补偿资金的发放。

(四)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应急征用和补偿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各级审计部门对应急补偿资金使用情况依法审计。

(五) 各级财政部门不得作为补偿单位。

第三章 征用、补偿程序

第十三条 应急征用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辖权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应急征用工作和应急征用后的补偿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含两个)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管理主体。当应急征用资源不足时,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用和补偿工作。

第十四条 征用实施单位应当向被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送达应急征用决定书；需要调用专业人员的，同时向被调用专业人员送达调用通知书。

因情况紧急，无法事先送达应急征用决定书的，征用实施单位可以口头通知被征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实施紧急征用，并在紧急征用后48小时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被征用物资、场所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到应急征用决定书或者紧急征用口头通知后，应当立即配合征用实施单位将被征用的物资交付征用实施单位或者清理被征用场所，并根据实际需要协助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统一管理和调用。

征用实施单位应当制作应急征用清单和调用专业人员清单，与被征用物资、场所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交接手续。应急征用清单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第十六条 被征用物资、场所使用完毕，及附带调用人员调用完毕或者应急响应结束后，征用实施单位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汇总征用物资、场所和调用人员的情况，并通知被征用物资、场所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凭应急征用决定书、应急征用清单到指定地点办理返还交接手续，被征用物资、场所毁损、灭失或发生直接费用的，征用实施单位应当一并出具毁损、灭失和费用证明。

征用实施单位应当将财产征用、返还、毁损、灭失和发生费用情况同时书面报送同级应急管理办公室。

第十七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有关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于2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单位，指导并监督补偿单位开展应急补偿工作。

第十八条 补偿单位应当在应急响应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受偿人提交申请补偿所需的材料,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上予以公告。

受偿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补偿通知之日起1年内,向补偿单位书面提出应急补偿申请。逾期未提出补偿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放弃受偿权利。

受偿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应急征用决定书、征用财产清单、财产返还情况、财产损毁或灭失情况、补偿金额及计算依据、补偿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补偿单位应当自收到应急补偿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一)材料齐全且表述清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回执。

(二)材料不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应当书面告知受偿人在合理期限内更正或补充。

(三)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受偿人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补偿单位会同当地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在补偿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拟定补偿方案,书面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补偿单位提交的材料应包括:安排应急补偿资金的书面申请书、应急征用决定书、应急征用清单、政府应急措施、应急措施与财产毁损灭失的关联情况、认定财产损失和发生费用的标准和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偿金额、社会捐资情况和明细清单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补偿方案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批复补偿单位。

因特殊原因需适当延长工作时限的,应当通知补偿单位并由补偿单位

书面告知受偿人。

第二十二条 补偿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方案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或投诉的，由补偿单位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补偿单位应当在补偿方案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补偿决定，并书面通知受偿人。

第二十四条 补偿单位在补偿工作完成后应当将补偿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补偿标准

第二十五条 应急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单位或者财政部门可在与受偿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财产损失评估。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行为，应当参照本行政区域同期同类资产的市场购置或租赁价格给予被征用财产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补偿。

第二十七条 被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被调用专业人员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限发放专业人员的工资、津贴等实际产生的费用。

专业人员在其所在单位有工资清单的，工资、津贴标准按工资清单实际工资额计算；无工资清单的，按本市该工种上年平均工资水平或在职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水平计算。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

专业人员属于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照常发放工资、津贴。

第二十八条 财产因被应急征用或者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导致毁损、灭失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财产损失但经维修能够恢复使用功能的, 补偿金按必要维修费用支出并综合考虑财产保险等因素确定。

(二) 财产毁损无法维修或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灭失或维修费用超过财产毁损前价值的, 补偿金额应当在综合考虑财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净残值和保险赔偿金等因素后确定。

(三) 法律、法规对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积极配合应急征用工作, 且确因征用造成额外损失的, 经征用实施单位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对被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上述标准或评估价值 30%范围内的额外补偿。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应急补偿资金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原则, 由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安排、社会捐赠、慈善募集等方式, 多渠道筹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应急补偿资金中属于财政安排资金的部分应当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补偿单位应当在补偿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资金直接支付到受偿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并将应急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nd 应急管理办公室。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急征用决定, 不按照应急征用决定书的规定或者不配合征用实施单位依法采取的应急措施,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负责应急征用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执行公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受偿人应当确保应急补偿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第三十五条 补偿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包括损失情况、补偿标准、补偿金额等在内的应急补偿信息，提高透明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以及重复申请套取应急补偿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人员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抓紧开展突发事件责任主体认定工作，对因突发事件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要及时依法处理，并向当地政府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基本支出由财政全额保障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应急补偿，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调整新会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新府办构〔2017〕37号

区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依法行政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梁明建（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华景（区委常委、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陈溢利（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林逢展（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协民（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苏伟雄（区财政局局长）

马 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振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卓楼（区民政局局长）

林剑鸣（区司法局局长）

陈玉如（区统计局局长）

余文红（区审计局局长）

屈 勇（区法制局局长）

吴汝森（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法制局，屈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周丽娴同志（区法制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考评等工作。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8 日

人事任免

9-10月份人事任职：

- 李锦庆 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廖世耀 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 刘盛增 任区粮食局副局长
- 何文钊 任区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钟宝源 任区粮食局主任科员
- 陈永光 任区粮食局主任科员
- 李文炳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
- 张华雄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陈咏华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王乐法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特警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吴伊峰 任江门市公安局环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张珊兵 任江门市公安局浚湾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何金洪 任江门市公安局三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陈肖养 任江门市公安局七堡派出所所长
- 吴卫文 任江门市公安局七堡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黄文才 任江门市公安局今古洲派出所所长
- 林天照 任江门市公安局大泽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徐钦锡 任江门市公安局司前派出所教导员
- 李国辉 任江门市公安局古井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陆锦林 任江门市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汤灿华 任江门市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教导员

薛国富 任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所长
林亦辉 任江门市公安局大鳌派出所所长
许连胜 任江门市公安局大鳌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张汉林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

9-10 月份人事免职：

区权胜 免去区农林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赵国强 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廖世耀 免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盛增 免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钟宝源 免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陈永光 免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李文炳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大鳌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肖养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七堡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黄文才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三和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钦锡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汤灿华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司前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薛国富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今古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林亦辉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汉林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浩军 免去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胡光业 免去同志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